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傅萱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(法扶)

被告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0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3,5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中聲明(一)部分為資遣費，加計利息為7萬4,993元，聲明(二)部分為加班費，加計利息為8萬5,502元，以上合計16萬495元，再加計精神慰撫金10萬後，合計26萬4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7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16萬495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收

01 第一審裁判費2,103元(計算式：3,710元-1,607元=2,103
02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三、請一併提出被告公司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6 略）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易 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5 書 記 官 康 閔 雄

16 附表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7萬3,523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5月19日	(145/3 65)	5%	1,460.39元
	2	利息	8萬3,500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5月19日	(175/3 65)	5%	2,001.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462元